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及日期為2021年1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關於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之相關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21年2月2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21年2月1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主席)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